

新公司法解釋

張肇元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新公司法解釋

張肇元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新公司法解釋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張 肇 元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本書 有者 作權 翻印 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版

馬寅初序

新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載有「戰時立法問題」一文，略謂法令固貴乎理論上完備，尤貴乎能行，立法者不能只憑理論，制爲法令，尤不能專考外國的成規制定條文，他所根據的資料應當是本國的國情。一個國家的政府中最能洞悉國情，知道那種規定行得通，那種規定行不通，或暫時行不通，或只有在若干地方行得通，就是各級的行政機關，因此在制定法律時，行政機關的意見是必須徵求的。因爲這個原因，在英法等內閣制國家中，向立法機關提案的百分之八十是行政機關。就是在總統制國家中如美國，雖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然國會中的提案大都出自白宮的授意。一個法案不得白宮或關係部會的同意是不易通過的，除非法案的無關重要云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英美兩國的立法程序，或是如此，但在中國，行政機關的意見，固須尊重，然不能盲目地尊重。我們的立法，在訓政時期，是以三民主義爲最高的原則，並認其爲具有崇高理想的原則。行政機關所擬的草案或所表現的行爲，有時不僅與三民主義脫節，且往往違反三民主義。試舉一例，國地財政劃分應與一國之政治制度相適應，我國之政治制度分爲中央省縣三級，則國地財政劃分亦應分爲中央省縣三級。就現行的稅制觀察，地方收入雖有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船捐等等，然省府每以其優越地位將財權集

中於省一級，重要之稅收如田賦營業稅契稅等均作為省稅，而縣只能就省稅附加及舉辦若干苛雜以謀取收入而已。孫總理遺教以縣為地方自治的單位，但在今日的情形之下，欲求地方自治之推進，不亦緣木而求魚乎？近來更變本加厲，併省級之稅源亦劃歸於中央，美其名曰「統籌支配」，結果頭重腳輕，徒使政治停滯不進。這種法制既不參考學理，亦不根據國情，徒憑野心家之幻想而已。

我們有鑒乎此，所以立法並不專持行政機關的意見。於徵求行政機關的意見之外，社會各界的意見亦盡量採納。先進國家的成規當然是參考的資料，目前的國情亦是立法之最重要的根據。至於孫總理遺教更不容吾人忽視。新近公布之新公司法就是在這種條件之下制定的。舉一端以例其餘，舊公司法分公司為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是也。新公司法於此四種之外增加一種謂之有限公司，「雖非脫胎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可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蛻變。其目的在便利政府與人民合組公司，或政府與外人合組公司，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公司，然亦不禁止人民組織有限公司。」以先進國的成規而論，新公司法中之有限公司，類似英國之私營公司，（Private Company）股東人數不多，但彼此互相信任，故股票不能隨便轉讓，亦無無記名式之股票，所以便利各級政府以私法人的資格與人民或外人合組經營，政府祇居於股東的地位，不得以行政的手續壓迫其餘股東。股東之責任雖有限，但皆是資力充足之人，此其一。以世界的

潮流而論，此項新規定，頗適合時代之需要。今日世界的主要潮流是一個擴大國營事業的潮流。從蘇聯努力的膨脹，從歐洲政治的左傾，從主張擴大國營範圍的政黨在英法大選中的空前勝利，甚至從美國思想與事實的發展，都可以看出國營事業在所有國家都在發展着。無論願意與否，今日任何國家都無法採行十九世紀式的「自由企業」完全放任私人資本去經營一切企業，此其二。以本國的國情而論，如訓政結束，憲政開始，吏治澄清，一切都上軌道，那末在中國戰後經濟建設中，國營事業，應該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中國建設的工作應於戰後二十年至三十年內完成。吾國因為技術落後，因為所能籌集的私人資本有限，如國營事業不與民營事業同時推進，殊難於短時期內完成建國的大業，此則已為舉國人士所認識；況利用外資已成爲國策，其重要性無人能否認，此其三。至於遺教則雖承認私人資本在十八十九兩世紀在歐美確有很好的表現，然運用國營企業去建設國家的經濟，使技術進步的成果歸諸大眾享受，使經濟的指導權歸諸國家所有，乃爲中山先生所反覆倡導的，此其四。故有限公司之規定既有先進國之成規可作參考又有先賢之遺教可資依據，既合乎世界的潮流，又適乎現時的國情，在法制上不能不認爲極大的貢獻。吾友張委員肇元先生主持起草，余爲舊公司法起草員之一，對於此次修改及補充覺得非常滿意，爰誌數語以祝其成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馬寅初序於重慶大學

新公司法解釋 目錄

新公司法之特徵及其要義

新公司法解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二七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	三五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三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	五〇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五〇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	五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	六二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	六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	七二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	七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八八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	九八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	一一六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一六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條	一四〇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五六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	一六七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至第二百十三條	一八〇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	一八七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	一九三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	二〇三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	二一二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二二六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	二三〇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條	二三七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零五條	二四九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	二六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十四條	二六四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二七〇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	二七三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	二九八

附 錄

論新公司法中之有限公司	三〇一
論新公司法中之外國公司	三一四

新公司法之特徵及其要義

張肇元

緒言

我國公司法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後，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至今已達十四年矣。本年一月間，立法院依據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訓令商法委員會修正，自一月三十一日開始初步審查，經過商法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至立法院三次會議詳細研究，於九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矣。今就修正公司法之動機，修正公司法之原則，及修正公司法之各要點，及其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分述於後：

修正公司法之動機

修正公司法之動機可分爲五：

- (一) 依據十四年來施行公司法之經驗，全部二百三十三條中，其能切實奉行者不及三分之一。或因規定過嚴，不易實行，或因缺乏伸縮性，不得不以削足裹履方法符合條文，或因取締困難，致一般公司視爲具文，或束縛過緊，使守法者反難發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 (二)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來，有政府與人民合組之公司，有政府與外人合組之公司；亦

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之公司，原公司法無此規定，遂有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資補充。而純粹外國公司之認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雖有外國法人之規定，乃指一般法人而言，對於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尙付缺如。

(三)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司法公布後，有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及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公司登記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令准備案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以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部令公布及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等等名目繁多，似有治於一爐之必要。

(四)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關於公司者有：(甲)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財政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乙)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丙)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

經理之人選不限定爲本國人。(丁)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准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以上四點，在各種有關公司之法律中均無規定，必須依此原則訂定法律。

(五)去年勝利在望，估計戰事結束不出一年，結束以後，我國開始建設工業，與農業並重。舉凡國人之集合大量資本從事生產，外人之大量投資助我建設，以及敵產之歸我管有，均須有健全之公司組織。欲求公司組織之健全，必須有詳備之公司法爲其準繩。於是公司法之修正，如箭在弦上不容片延矣。

修正公司法之原則

修正公司法之原則可分爲五：

(一)凡有關公司之法律，條例，規則，辦法等，均冶於一爐，益以現在所必需而各種法律未有之規定，產生一新公司法。概括一切，包羅萬象，非但使法律簡單明瞭，切合實際，且可免除行政方面另立補充條文，變更立法真意。

(二)增強法律彈性，使大小公司均易於奉行，減少官廳干涉，使大小公司可自由發展。但提高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加緊取締違法行爲，將罰則分佈於各條文後，俾公司負責人一望便知違反法律章程之後果，有所警惕。

(三)依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在投資上一律平等。政府與人民，政府與外人，本國人

與外國人間，無優越，亦無歧視之處，消除法律上之平等之惡習。政府與法人不但可為公司之股東，且可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一去以前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儼然以股東自居之僭越。

(四)以公司本身之國籍為國籍，不問其所構成股東之國籍，因之外人可以組織中國公司，而中國人民可以組織外國公司，中外人合資可以組織中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並力求組織中國公司條件之簡易化，例如(甲)依公司法向經濟部為設立之登記。(乙)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東之半數，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及董事半數以上，監察人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須在國內有住所。(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參考外國公司法設外國公司之規定，依據國際間平等互惠之原則，於不損主權之範圍內，予外國公司最高限度之便利，俾其投資生產，助我建設，有相當之自由與保障。

以上五端就其大者，故曰原則。此外新公司法與舊公司法相較，修正者固多，增加者亦不少。舊公司法都二百三十三條，新公司法除概括一切有關公司之法律，條例，規則等外，有新增之定義，有限公司，及外國公司三章，合計為三百六十一條，茲就其修正各要點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詳加分析。

修正公司法之各要點及其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

(一)定義 法律分章中之有定義，在英美為免除疑惑與解釋，多列在首章，在我國實為

創舉，可謂立法上之一進步。(一)公司之定義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新第一條)似較舊公司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舊第一條)爲確切明瞭。前者以營利爲目的，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則捨公司外不能推及其他，後者雖用之於合夥組織，亦無不可，即曰公司爲法人(舊第三條)，尙不足以資補充。(二)五種公司之定義，如無限制公司爲第三十二條與第五十四條合併而定其義，兩合公司爲第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與第一百零六條合併而定其義，而有限公司爲第一百零五條與第一百零六條合併而定其義，股份有限公司爲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與第一百五十三條合併而定其義，股份兩合公司爲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與第一百五十三條合併而定其義。何謂某種公司，答之於一條條文之中，讀之了然。對於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區別，非但爲常人所不知，即研究法律者亦難詳細解釋，今則躍然於兩條中矣。(三)外國公司之定義(新第七條)，可分爲三要點：(甲)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乙)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丙)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舊公司法及民法均無此規定。(四)舊公司法所稱本店，支店，今則改爲本公司，分公司，以切合實際。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區別，在管轄與被管轄，首先設立與其次設立，不在其業務範圍(新第八條)，但以本公司爲首先設立，管轄全部之總事務所，不問其營業如何。所以分公司之營業雖百倍於本公司，亦無不可。(五)公司負責人之定義，視其所屬之種類而區別，而又分爲當然負責人(新第九條

第一項），及職務範圍內之負責人（新第九條第二項）。然其違反法律應受之處罰，則視其違法之程度定處罰之輕重。（六）連帶責任之定義見於新公司法第十條。（七）主管官署之定義見於第十一條。所謂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而非省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而非市政府，蓋因管制公司以經濟部為中樞，以建設廳與社會局為直接承受中央委託之機關。省市政府不與焉。或曰定義可併入通則，不宜另立一章，殊不知定義與通則為截然兩事，一以解釋一事一物之意義，具有其獨立性，一則為通轄各種公司之條文，有廣泛援引之普遍性。或曰罰則應另立一章，不宜分佈於各條條文以後，舊公司法如此規定，然就一般經驗論，辦理公司者往往事前疎於研究，事後方知違法。為防患未然計，確以列於條文以後，易於引人注意其行為或過失之後果而起戒心，且外國法律多此體例非此次修正公司法獨創一舉也。

（二）通則 新公司法第二章通則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要點有七：（一）新公司法分公司為五種，除原有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外，增加有限公司，此點於論及有限公司時再行研討。（二）新公司法加緊限制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而擴大投資於生產事業而為有限責任之股東（新第二十條）。舊公司法（舊第十一條）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然未禁止公司為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其危險性之嚴重實有甚於無限責任股東。

故新公司法明文禁之。至於投資於有限責任事業，原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四分之一，今則擴為二分之一，且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加限制。一掃以前假借名義，變相投資之虛偽行為。(二)公司經營業務必須就其章程訂定範圍以內(新第二十二條)，亦不能為人保證，致遭重大損失(新第二十三條)。然公司負責人往往不顧利害，或經營其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為人保證，謀取一時之利益。其結果，損失者，倒閉者，屢見不鮮。公司股東之投資於不知不覺中減少或全失。公司之債權人亦蒙意外之損害。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計，新公司法明文禁止，並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令其賠償，甚至撤銷其設立登記(新第二十四條)。(四)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新第二十五條)。不因已向經濟部聲請為設立之登記便可開業，例如銀行業務須經財政部之核准，航運業務須經交通部之許可，工礦業務須經經濟部之審定，墾植業務須經農林部之特許。諸如此類，均以取得特許證件為公司設立登記之先決條件。(五)公司為社團法人，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民法第二十五條原有規定。而社團法人在法律上有其權利與義務，豈容冒名濫用，然市場中假充公司而為法律行為者，比比皆是。魚目混珠，跡近詐欺。一旦發生事故，被害者必不乏人。故新公司法明文取締(新第二十七條)，而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或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新第二十六條)，以杜絕冒名影射，損人利己之非法行為。(六)新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